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该类交易完全市场化，定价及份额获得主要取决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不恰当的利益倾斜。

2、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该类交易完全市场化，价格及数量确定主要根据公平竞价及经营需要，流程合理合规，不存在因关联关系产生的不恰当的利益倾斜。

3、在关联方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经审核与关联方的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存贷款利率符合中国银行规定。

经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董事会议案所述2019年度关联交易。

三、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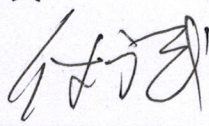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质量索赔预提比例变更请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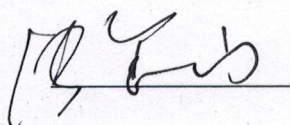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付于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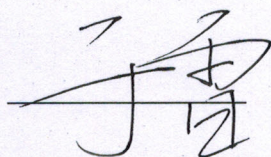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付于武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金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张金山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于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于雷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